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45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診所

法定代理人 柯毓賢

訴訟代理人 柯丁語

黃奕時

蔡學莊

複代理人 巫震輝

被告 生洋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植勝

訴訟代理人 鄭馨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貳萬捌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柒拾貳萬捌仟陸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間委由訴外人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戰國策公司）規劃、設計及刊登Yahoo奇摩關鍵字、原生廣告、Google廣告（包含代為操作Yahoo及Google廣告帳戶等服務），並已預付所有服務費用，該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間通知原告自106年9月20日起，所有廣告後續執行與服務均移轉予被告，預付款客戶之原告，亦由被告承接負責，原告旋即與被告確同意依上開通知意旨承接戰國策公司業務服務，且被告已確認原告付清所有服務費用後，雙方遂於107年3月間簽署廣告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有關Yahoo奇摩關鍵字、原生廣告、Google廣告

刊登之規劃、設計、刊登及代為操作等服務。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8項、第9項約定，被告受託代操之Yahoo廣告帳戶金額計新台幣（下同）484,359元、Google廣告帳戶金額計347,719元，及服務費金額計69,543元（均含稅，原告已給付完畢），廣告點閱預付金額得使用至全數點完為止，不限日期，足見系爭契約係以原告預付之廣告點閱預付金全數用罄之日為終期。被告於107年6月13日前，均依系爭契約約定履行，惟自107年6月13日起即未依約提供相關服務，經原告多次限期催告，均未改善，原告遂依民法第254條、第503條規定，於107年9月11日、10月25日以台北興安存證號碼1439、1664號存證信函催告及解除契約，經被告於107年10月26日收受，系爭契約已於107年10月26日解除。至契約解除時止，被告原收訖原告預付之Yahoo、Google廣告帳戶金額及服務費金額共計901,621元（計算式：484,359 + 347,719 + 69,543 = 901,621），其中尚有728,688元（計算式：901,621 - 1,767〈3月廣告花費〉 - 54,889〈4月廣告花費〉 - 94,347〈5月廣告花費〉 - 21,929〈6月廣告花費〉 = 728,688）並未用罄，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返還原告預付之價金728,688元。又系爭契約既經合法解除，被告受領契約價金728,688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728,688元，並就上開請求權擇一為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8,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原告與戰國策公司於106年間簽署契約，由戰國策公司為原告規劃、設計及刊登Yahoo奇摩關鍵字、原生及Google廣告，嗣戰國策公司廣告部門停止服務，遂委由被告代戰國策公司執行前開廣告業務，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許植勝名下之比石硬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比石硬公司）開立發票向戰國策公司請款。然戰國策公司僅於106年

11月3日、107年5月18日分別給付37,800元、1萬元後，即未給付，被告遂於107年6月6日停止代戰國策公司執行其與原告間之契約。被告從未同意繼受原告與戰國策公司間之契約，戰國策公司單方面聲明與被告無關，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並未提及所謂債務承擔一事。系爭契約為繼續性供給契約，兩造於簽訂契約時約定，契約價金為901,621元，除戰國策公司在Yahoo原生廣告帳戶餘額47,687元、Yahoo關鍵字廣告帳戶餘額36,672元，總計84,359元外，差額817,262元由原告給付被告，惟原告並未給付，被告得依民法第264條為同時履行抗辯，拒絕履行，而不負遲延給付之責，故被告雖未曾履行與原告間之系爭契約，原告亦不得以被告給付遲延，催告解除契約。縱認原告得解除契約，惟原告既未依約給付價金，其就系爭契約無任何損害，被告亦無受有任何利益，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價金，或所謂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7年3月間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於107年10月25日以台北興安存證號碼1664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經被告於107年10月26日收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足稽（見卷第19-23頁、第33-37頁），堪以採信。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系爭契約是否係被告承擔戰國策公司對於原告之債務？系爭契約約定之價款，原告是否已給付？（二）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回復原狀、返還價金728,688元，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民法第300條

、第3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戰國策公司與原告原約定由戰國策公司規劃、設計及刊登Yahoo奇摩關鍵字、原生及Google廣告（包含代為操作Yahoo及Google廣告帳戶等服務），嗣後該債務由被告承擔一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戰國策公司通知函為證（見卷第19-23頁、第121頁）。查戰國策公司通知函載明：自106年9月20日起，所有廣告後續執行與服務移轉至生洋網路廣告。若為預付款的客戶，之後也由生洋網路廣告承接負責。所有廣告移轉客戶仍適用原戰國策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廣告合約條款及相關約訂內容至106年年底，於107年1月1日起，則須依照生洋網路廣告收費標準執行廣告，後續仍可決定自由移轉或是解約。生洋收費標準：Yahoo關鍵字、Yahoo原生廣告：每月酌收帳戶管理費2,100（含稅）。Google、Facebook廣告：每月酌收20%服務費等語，有該函在卷可憑，而原告於107年3月間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載明：「乙方（即被告）接受甲方（即原告）委託，規劃、設計廣告內容、辦理刊登及代為操作Yahoo奇摩關鍵字、原生廣告、Google廣告刊登等服務」、「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甲方之指示完成廣告內容之規劃、設計及刊登…取得甲方授權同意後，由乙方代為操作Yahoo及Google帳戶管理中心系統…乙方受託代操之Yahoo廣告帳戶金額總計為484,359元（含稅，甲方已給付完畢），廣告點閱預付金額得使用至全數點完為止，不限日期。乙方受託代操之Google廣告帳戶金額總計為347,719元（含稅，甲方已給付完畢）、服務費金額總計為69,543（含稅，甲方已給付完畢），廣告點閱預付金額得使用至全數點完為止，不限日期。…自2018/01/01起，乙方將收取Yahoo廣告帳戶管理費每月2000元（未稅）」等語，有系爭契約前言、第2條第2項、第4項、第8項、第9項、第11項在卷可憑（見卷第20頁），核與原告與戰國策公司間約定之網路廣告代操服務相同，足見系爭契約之真意係由被告承擔戰國策公司之債務甚明。被告抗辯系爭契約與原告及戰國策公司間之契約係不同契約，被

告從未依系爭契約履行云云，與事實不符，顯不足採。系爭契約明確記載原告應給付之費用484,359元、347,719元、69,543元共計901,621元均已給付完畢，足見系爭契約簽訂時被告同意承擔戰國策公司之債務。被告抗辯其107年3至6月係代操戰國策公司對於原告之廣告服務，並非依系爭契約履行云云，惟原告員工於107年7月10日以電子郵件詢問被告公司，原告之帳戶剩餘901,621元，扣除107年3月至6月廣告花費分別為1,767元、54,889元、94,347元、21,929元，是否剩餘728,688元，被告公司員工回覆數字正確，有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卷第39頁），則如被告抗辯107年3月至6月均在代操戰國策公司對於原告之廣告服務，兩造何以有必要於107年3月簽訂系爭契約？且原告詢問之前開帳戶金額均與兩造間系爭契約內記載相符，足認被告抗辯107年3月至6月係代操戰國策公司對於原告之廣告服務、系爭契約並非債務承擔契約云云，並不可採。被告既簽訂契約承擔戰國策公司對原告之債務，則於系爭成立時，債務即移轉於被告，被告僅得以戰國策公司所得對抗原告之事由對抗原告，至於被告是否有自戰國策公司取得契約價款，則係被告與戰國策公司間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生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原告。

(二)按繼續性之契約已開始履行者，由於無須因嗣後之債務不履行情事，使其溯及的消滅契約關係，致增法律關係之複雜性，原則上固應以「終止」之方法消滅其契約關係，惟究不得執此即謂凡已履行之繼續性契約，均無容當事人行使法定或意定解除權之餘地，此觀民法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第506條、第50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31號民事裁判參照）。次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原告以被告遲延給付，催告被告於函到15日內履行，嗣於107年10月25日發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有台北興安郵局1439號、1664號存證信函在卷可查（見卷第27-29頁），揆諸前開見解，原告

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自屬合法。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金錢、回復原狀，為有理由。兩造間約定系爭契約原告已給付之款項為901,621元，扣除107年3月至6月間已履行廣告服務之費用1,767元、54,889元、94,347元、21,929元，剩餘728,689元，原告僅請求728,688元，自非不可。

五、從而，原告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8,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為有理由，本院毋庸再就不當得利請求有無理由為論斷，附此敘明。

六、兩造陳明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范煥堂